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辽工信电力〔2019〕18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关于开展2019年售电公司 动态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各售电公司：

为加强售电公司的规范管理，全面掌握省内运营售电公司的现状，按照《辽宁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售电公司动态信用评价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公共信用状况和融资履约状况等五部分内容。

二、工作分工

本次售电公司动态信用评价工作由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同完成。经营管理部分由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其他内容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负责。最终评价结果将在信用辽宁、辽宁电力交易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评价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承担本次评价工作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由我厅会同省发改委、东北能源监管局经过专家会议评审、网站公示等环节确定，分别为辽宁久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瑞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浙江智普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价内容

按照《辽宁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和《辽宁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细则》，主要对售电公司备案条件进行动态评价，各售电公司均需参与。各售电公司可自愿选择上述信用服务机构之一，免费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的动态评价结果，作为对售电公司动态管理的依据。对评定期内不满足备案条件的售电公司，按照《辽宁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细则》启动售电公司退出程序。

此外，符合备案条件的售电公司可自愿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评定等级与银行履约保函挂钩，评定等级高的售电公司可减免履约保函额度，具体减免标准另行通知。不参加信用等级评定的售电公司全额提供履约保函后方可参

加电力交易。该项工作由信用服务机构有偿开展，售电公司自主选择上述信用服务机构之一，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时间安排

此次售电公司信用动态评价的工作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3月4日。

五、工作要求

各售电公司要主动接受备案条件动态管理评价，积极配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要准确提供各售电公司2018年的相关交易数据及相关经营管理情况。各信用服务机构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对于信用服务机构在此项工作中不公平、不规范的现象，售电公司可向省工信厅、东北能源监管局进行反映。

联系人：省工信厅电力处关宏峰。电话：024-86894136；
东北能源监管局市场处宋伟宁。电话：23148963。

附件：2019年售电公司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方案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年2月20日

附件

2019 年售电公司信用动态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目的

规范售电企业的市场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降低电力市场交易风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辽宁售电企业市场化业务的规范运作和良好发展提供保证。

二、评价对象

信用评价的评价对象为已获得电力市场准入、完成注册登记流程的售电企业。

信用评价分为售电公司企业状态评价（场外评价）和市场化运营评价（场内评价）。企业状态评价主要评价售电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公共信用状况和融资履约状况等信用记录；市场化运营评价主要评价售电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表现和行为，涉及市场化交易管理、交易行为等方面的评价，由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相关数据。两部分评价内容由中介机构汇总，形成信用评价报告，信用等级结果在信用辽宁、辽宁电力交易平台和省工信厅网站上公示后生效。

三、评价内容

售电公司信用等级评价内容详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一、基本情况（评级机构）	15	基本信息	7	历史沿革	2
				组织机构设置	2
				大股东实力	3
		人力资源状况	6	高管人员素质	3
				从业人员结构	3
		基础管理	2	管理制度覆盖情况	2
二、经营管理（交易中心提供）	50	交易管理	33	履约保函	3
				市场积极性	3
				合同签订	4
				合同执行	4
				运行管理	4
				偏差考核	4
				结算管理	4
				购买清洁能源	3
				注册管理	4
		市场行为	17	销售电量	10
				交易用户数	5
				市场占有率	2
三、财务状况（评级机构）	15	财务状况	15	资产负债率%	3
				速动比率%	3
				注册资本比率%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3
四、公共信用状况（评级机构）	10	企业信用记录	8	行政监管信用记录	3
				司法监管信用记录	3
				荣誉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	2	银行信用报告	1
				行政处罚信息	1
五、融资履约状况（评级机构）	10	银行融资履约	10	净资产债务上限率	5
				银行信贷履约情况	5
		合计	100		100

四、信用评分等级及释义

信用评价的总分为 100 分。每 10 分一个等级，分为：AAA，AA，A，BBB，BB，B，CCC，CC，C 九个等级。

各等级的对应关系及释义如下表：

评分与等级对应表

信用等级	分数区间	信用状况
AAA	≥ 90	公司依法守规经营，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能力，是本行业中特色经营的典范，具有较高的行业发展引领作用。
AA	≥ 80 < 90	公司依法守规经营，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能力，具备一定经营特色，对全行业发展有一定的引领作用。
A	≥ 70 < 80	公司依法守规经营，有一定的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能力。
BBB	≥ 60 < 70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有一定的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稍作整改即可得到改善。
BB	≥ 50 < 60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存在违规经营行为，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能力不强。
B	≥ 40 < 50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违规经营现象严重，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能力弱，经营活动出现一定问题。
CCC	≥ 30 < 40	违规经营行为严重，风险控制能力极弱，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方面均出现严重问题。
CC	≥ 20 < 30	违规经营行为严重，或存在违法行为，无风险控制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不连续并出现较严重问题，没有持续发展能力。
C	< 20	违规经营行为严重，或存在违法行为，无风险控制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中断，没有持续发展能力。

五、评价机制

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原则上按年开展，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共同对售电公司按照当年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负责企业状

态评价（场外评价）；电力交易中心依托电量交易平台负责市场化运营评价（场内评价）。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结果分别在信用辽宁、辽宁电力交易平台、省工信厅网站上公示后生效。

在评价结果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有异议的售电公司可以向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结果不认可的，可以向省工信厅、东北能源监管局进行反映。

对于已获得电力市场准入并完成注册登记流程，但还未开展交易，且通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注册条件动态评定的，其信用等级定为 B 级；对于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交易的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定为 B 级。

对售电公司出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取惩戒措施，在信用评价中不得评为 B 级（含）以上：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和据此信用评级的；

2. 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3. 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4.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

5. 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并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

6.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被注销的；

7. 利用机制、规则盲区恶意扰乱市场环境，影响公平交易或获取暴利的；

8. 被信用中国、信用辽宁等联合惩戒列入黑名单的；

9. 评估期资产总额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的；

10. 评估期从业人员低于注册标准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的市场主体将被停止电力交易，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将报政府有关部门纳入黑名单。对于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除强制退出电力交易市场外，3 年内禁止再次申请市场准入资格。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责任人，信用管理机构应予以记录在案，3 年内禁止、限制其再次从事电力交易业务。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政府有关部门与各相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共同维护电力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的社会环境。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宁久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智普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瑞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2 月 22 日印发

